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

〔2021〕第 23 期

---

（“民主生活会”专题二）

2021 年 12 月

# 目录

|                                                                             |     |
|-----------------------------------------------------------------------------|-----|
| 【近期动态】 .....                                                                | 1   |
|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王沪宁出席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并讲话..... | 1   |
| 习近平致信祝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                                                  | 4   |
| 习近平对全国老干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用心用情精准服务 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                        | 7   |
| 习近平给中国国家话剧院艺术家的回信.....                                                      | 9   |
| 【习近平的 2021】 .....                                                           | 10  |
| （一）2021 年，习近平运筹帷幄开新局.....                                                   | 10  |
| （二）总结党的辉煌百年，开启新的赶考之路.....                                                   | 17  |
| （三）百年之际的“特别安排” .....                                                        | 23  |
|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好开局“第一步” .....                                                  | 29  |
| （五）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实实在在造福人民.....                                                   | 29  |
| 【党内条例】 .....                                                                | 38  |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38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 47  |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58  |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 72  |
|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93  |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104 |
|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 119 |
|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 134 |
| 【党史学习教育】 .....                                                              | 140 |
| 百年初心成大道 万里征程作雄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纪实.....                             | 140 |
| 钟华论：把握历史主动，创造新的伟业.....                                                      | 155 |
| 伟大精神谱系——特区精神.....                                                           | 168 |

## 【近期动态】

#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王沪宁出席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实、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12 月 24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党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显著成效。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黄坤明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丁薛祥、杨晓渡、陈希和苗华出席会议。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督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来源：新华社，2021 年 12 月 24 日）

## 习近平致信祝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

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广大特区建设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40 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厦门经济特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发挥了独特作用。这充分证明，党中央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希望你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庆祝大会 21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会上宣读了习近平的贺信。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大会并讲话。他表示，兴办经济特区，是党和国家推进改革开放，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历程中的一个伟大创举。40 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广大厦门经济特区建设者不忘初心、不负使命，厦门经济特区各项事业取得了历史性跨越。厦门经济特区的成功实践，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出改

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成就的生动缩影，彰显了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展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王岐山强调，我们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建设规律的十条认识，对新时代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深刻领会、长期坚持，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希望厦门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再开新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再谱新篇，在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上再立新功，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再攀高峰。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特区事业的全面领导，为经济特区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王岐山希望厦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建设好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福建省、厦门市主要负责同志，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杰出建设者代表发言。

### **习近平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的贺信**

值此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之际，我谨向广大特区建设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40 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厦门经济特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发挥了独特作用。这充分证明，党中央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

新征程上，希望你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来源：新华社，2021 年 12 月 21 日）

## 习近平对全国老干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用心用情精准服务 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广大老干部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全国老干部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广大老干部亲历了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对初心使命矢志不渝、对理想信念坚定执着、对党和人民事业无比忠诚，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广大老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老有所为、继续发光发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讲好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故事，积极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强调，老干部工作承担着党中央关心爱护老干部的重要任务。长期以来，广大老干部工作者默默无闻、无私奉献，为做好老干部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作出了积极贡献。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老干部工作者要用心用情、精准服务，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重视和关怀老干部工作队伍，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满腔热情关心他们成长进步。

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在会上讲话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老干部的尊重关心和对老干部工作者的殷切期望。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新时代老干部工作，精心精细精准搞好服务，引导广大老干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要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模范部门，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过硬队伍。

大会对 100 个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 300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在会上发言。

（来源：新华社，2021 年 12 月 21 日）

## 习近平给中国国家话剧院艺术家的回信

中国国家话剧院的艺术家们：

你们好！来信收悉。值此中国国家话剧院创建 80 周年、正式成立 20 周年之际，我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话剧院全体演职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

80 年来，你们始终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秉承延安建院初心，赓续延安红色血脉，积极践行艺术为民崇高使命，为繁荣发展文艺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艺术家们在舞台上默默耕耘、辛勤奉献，创作了许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做到了德艺双馨。

希望你们再接再厉，紧扣时代脉搏、坚守人民立场、坚持守正创新，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创作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作品，为新时代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为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 【习近平的 2021】

**导言：**2021，中国，我们党迎来百年华诞，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2021，世界，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人类正经历历史上罕见的多重危机。2021，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更艰巨、挑战更严峻。这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四个伟大”，带领中国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之年迈出新气象，创造新辉煌。新华社《学习进行时》原创品牌栏目“讲习所”今起推出年终系列报道“习近平的 2021”，敬请关注。

### （一）2021 年，习近平运筹帷幄开新局

时间过得真快，2021 年即将过去。

这一年，世界并不太平，但中国人民过得充实、走得坚定！

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继续保持着高强度的工作节奏，治国理政的“快进键”始终不放松。截至 12 月上旬，公开报道的习近平重要活动已超过 400 个。总书记夙兴夜寐的工作，是“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最好注脚。

2021 年，习近平运筹帷幄，带领中国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之年迈出了新气象，创造了新辉煌。

#### **全面总结经验 续写百年辉煌**

1921-2021，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了整整一百年。在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我们实

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中国共产党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此时此刻，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党中央作出2021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决策。习近平向全党提出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在福建、广西、青海、西藏四省区考察调研期间，习近平对四方面要求分别作出详细阐释，亲自指导开展学习教育。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对党的历史作出总结和论述，提出了伟大建党精神等一系列新的概括和新的重大观点，将我们党对自身建设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这些论述体现了党中央对党的百年奋斗的新认识，成为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内容。

11月8日至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文件分7大部分，3.6万余字。五大历史意义、十条历史经验……习近平带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发出了牢记初心使命、坚持

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写就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这个历史性文件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挂帅起草。在起草过程中，他多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进行审议。在他领导下，文件起草组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作出 547 处修改。

这一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习近平带领全体中国共产党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 **统筹两个大局 落子改革发展**

这一年，任凭风高浪急、乱云飞渡，习近平始终把稳中国巨轮的船舵。他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大局上谋势，于关键处落子，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带领全国人民干了一件又一件大事：

在经济建设上，习近平立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这“三新”谋划经济工作。一年间，习近平 10 次到地方考察，指导各地切实抓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他亲自挂帅的中央深改委、中央财经委等机构高效运转，六次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 30 多份改革文件，为各领域工作注入澎湃动力。他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等重要会议，分析研究经济形势，部署经济工作，确保各地区各部门

步调一致向前进。这一年，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中国经济交出了一份极为不易、亮点突出的成绩单。

在政治建设上，习近平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个宏大课题。2021年，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召开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在会上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全方位要求。在人大代表选举投票工作中，习近平不但亲身垂范，还对选举工作提出要求，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这一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在文化建设上，习近平以坚定文化自信为抓手，进一步凝聚民族精神。他出席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等重要会议，强调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展示中国文艺新气象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在地方考察中，习近平每到一地，都要强调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其丰富内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还多次来到革命纪念场所，要求充分用好红色资源，生动传播红色文化。这一年，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在社会建设上，习近平反复强调扎实做好群众工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幸福。针

对教育问题，他高度重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亲自推动相关改革。针对医疗问题，他要求强化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推动医疗服务价格等方面的改革。针对基层治理，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方面的一系列创新。这一年，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习近平进一步明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广西考察漓江，在青海考察青海湖，在西藏考察雅尼湿地，在济南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习近平不断要求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他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他多次在国际讲台上强调中国将会全力以赴，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还郑重表示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这一年，美丽中国建设步伐加速。

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这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带领中国人民勇立潮头、奋勇搏击，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 **直面百年变局 展现中国担当**

2021，战疫仍在进行。习近平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带领全国上下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接连打了几场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歼灭战，取得世界瞩目的抗疫成果。

在一系列国际会议上，习近平呼吁在检测手段、治疗药物以及疫苗研发、生产、互认等领域加强合作，切实形成抗疫合力，推动把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共识落到实处，弥合“免疫鸿沟”。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至2021年11月，中国已向国际社会提供了约3500亿只口罩、超过40亿件防护服、超过60亿人份检测试剂、超过16亿剂疫苗。在11月底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习近平宣布再向非洲提供10亿剂疫苗。

2021年，世界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APEC会议、金砖会晤、联大一般性辩论……在近20场国际性会议上，习近平发出正义之声，呼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决反对单边主义、霸权主义。他向世人阐释什么是真正的民主，什么是正确的文明观，对个别势力妄图以意识形态割裂世界的做法坚决说“不”。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习近平坚决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于“台独”分裂势力，他严肃指出，凡是数典忘祖、背叛祖国、分裂国家的人，从来没有好下场，必将遭到人民的唾弃和历史的审判！对于外部干涉势力，习近平坚定表示，中国人民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

欺负、压迫、奴役我们，谁妄想这样干，必将在 14 亿多中国人民用血肉筑成的钢铁长城面前碰得头破血流！

这一年，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世界仍处于动荡变革期。习近平带领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逢山开道、遇水架桥，迎击一切风险挑战！

2021 年，习近平统揽“四个伟大”，带领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道路上高歌前行。回顾这个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让我们更加坚定“四个自信”。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 50 多次提到“伟大”，在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 20 多次提到“复兴”。远观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景越来越光明。

（来源：新华社，2021 年 12 月 20 日）

## （二）总结党的辉煌百年，开启新的赶考之路

2021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岁生日。百年芳华，风采依旧。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率领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这几件大事聚焦同一个主题——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 以史为鉴，总结昨日之辉煌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

2月，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这样概括党的百年：“我们党的一百年，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一百年，是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一百年，是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

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站在天安门城楼上深情礼赞：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这一百年来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必将载入中华民族发展史册、人类文明发展史册！

习近平深刻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四个“伟大成就”，将党的一百年划分为四个历史阶段。

“历史性转变”“历史性突破”“历史性跨越”“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历史性”三个字反复出现。习近平提及的一系列重大历史性事件，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

的一座座重要里程碑。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最为光辉灿烂的壮丽篇章，造就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今天，预示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为光辉灿烂的未来。

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全会重点研究了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审议通过了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决议以宏阔的历史视角，从五个方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

“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

习近平指出，这五条概括，既立足中华大地，又放眼人类未来，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关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马克思主义、世界社会主义、人类社会发展的关系，贯通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

历史的维度，铸就了宏阔的视野。习近平对党的百年辉煌历史的深刻总结，使百年党史之“鉴”映照辽远时空。

### **学史锻志，凝聚今日之力量**

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

汇的关键节点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

重视学习和总结历史，重视借鉴和运用历史经验，重视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是党能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是党的成功之道。

正如习近平所言，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

在“七一”重要讲话中，习近平用“九个必须”，深刻总结了百年奋斗的经验启示：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九个必须”科学回答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价值追求、理论指导、战略支撑、外部环境、力量来源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从“十个坚持”的维度，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习近平强调，这十条历史经验是系统完整、相互贯通的有机整体，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根本保证，揭示了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揭示了党始终掌握历史主动的根本原因，揭示了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根本途径。

无论是“九个必须”还是“十个坚持”，都饱含着历史的成败和得失，凝结着奋斗的鲜血和汗水，展现着共产党人的智慧和勇毅。

向历史寻经验，向历史求规律。这正是我们要从党的百年历史“教科书”中汲取的营养，凝聚今日前行之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更好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必须从历史中获得启迪，从历史经验中提炼出克敌制胜的法宝。

### **向史而新，开启明日之征程**

历史不仅蕴藏着我们“从哪里来”的密码，也标定我们“走向何方”的路标。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指出，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

答卷。现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习近平向全体党员发出号召：“党中央号召你们，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对历史最好的致敬，是书写新的历史；对未来最好的把握，是开创更美好的未来。

十九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强调：

全党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必须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

.....

这是一个百年大党迈向未来的进军号角和继续奋斗的行动指南。

在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通过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无比豪迈：“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在新的起点上，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锚定战略目标，牢记‘国之大者’，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跑好属于我们这代人的这一棒。”

宏阔的视野，决定光明的未来。

（来源：新华社，2021 年 12 月 21 日）

### （三）百年之际的“特别安排”

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在全国上下如火如荼地开展。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我们党百年华诞之际作出的“特别安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 重大决策 精心部署

2月1日，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指出，中共中央决定，今年在全党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不断加强党的建设。

几天后，总书记在革命老区贵州考察时强调，要结合即将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从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中深刻感悟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同月，习近平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百岁老战士们回信时再次提及党史学习教育，他希望老同志们继续发光发热，结合自身革命经历多讲讲中国共产党的故事、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一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仰、勇敢斗争。

2月20日，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号召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

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在大会上，习近平讲授了党史学习教育“第一课”。他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今年全国两会，习近平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和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再次针对党史学习教育作出要求：“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用好这些红色资源，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重点学习党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不断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习近平总书记对不同的群体，有着不同的期待。

他希望广大青年要爱国爱民，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不断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他勉励少先队员，结合自身成长实际学好党史，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从小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决心，刻苦学习，树立理想，砥砺品格，增长本领，努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他希望党外人士，要结合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各自成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思想引导，更加充分地展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力量……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心部署下，全国掀起了党史学习教育的热潮。

## 践行决策 率先垂范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多次走访历史故地，倾听历史启迪。

4月，习近平来到广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缅怀革命先烈；6月，他走进点燃红色火种的北大红楼和丰泽园毛泽东同志故居；9月，在陕西榆林考察期间，他来到杨家沟革命旧址……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习近平语重心长地说，“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用好这些红色资源。”

6月，习近平前往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并带领党员领导同志重温入党誓词。

七一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内容是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

这次集体学习是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安排。在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强调，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

党中央对党史学习教育提出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明确要求。习近平在今年的地方考察期间，向广大干部群众阐明了这十六个字之间的辩证关系：

在福建，习近平指出，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明理，明理是增信、崇德、力行的前提。要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

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弄清楚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

在广西，习近平强调，学史增信，就是要增强信仰、信念、信心，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

在青海，习近平指出，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崇德，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涵养高尚的道德品质。

在西藏，习近平强调，学史力行是党史学习教育的落脚点，要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的成果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实际行动。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要在为民服务上力行；要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

十六字要求，字字珠玑，环环相扣，辩证统一。

### **砥砺前行 永葆活力**

习近平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巩固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大举措。这句话道出了两次主题教育之间的联系。

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深入阐释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提出三个“必然要求”：

——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曙光在前、前途光明，但同时面临着严峻挑战。习近平强调，在这个关键当口，容不得任何停留、

迟疑、观望，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鼓作气、继续奋斗。要教育引导全党以史为镜、以史明志，增强历史自觉，激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心和动力。

——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习近平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全党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不断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历史定力，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习近平指出，在全党开展集中性学习教育，是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也是一条重要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组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个“必然要求”同一指向：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强调：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

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严密党的组织体系，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中国人民踏上了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新的征程就是新的“赶考”，做好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道“必答题”，至关重要。

（来源：新华社，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好开局“第一步”

2021，我们党迎来百年华诞，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

2021，“十四五”规划开始实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踏上新征程。

2021年年底，中央召开经济工作会议。会上，习近平对2021年的经济工作作出高度评价：“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良好开局”得之不易。

##### 迈好“第一步”，三“新”定全局

“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迈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第一步，至关重要。”

2021年伊始，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围绕如何开好局、起好步讲了两堂“课”，全面深入阐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

1月北京河北、2月贵州、3月福建、4月广西、5月河南、6月青海、7月西藏、8月河北、9月陕西、10月山东……一年来，习近平调研的脚步不停歇，对如何迈好至关重要的“第一步”作出细致深入的部署。

在贵州考察时，习近平强调，希望贵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在西藏考察时，习近平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河北考察时，习近平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年间，习近平 10 次到地方考察，立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这“三新”，指导各地切实抓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这一年，高质量发展不断催生新活力，放眼神州大地，处处都有新变化新气象。

### **明确发展主题，聚焦发展质量**

2021 年全国两会，习近平在青海代表团详细阐释“高质量发展”。他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

过去，有一种认识误区认为，高质量发展是经济发达地区转型升级的代名词。习近平两会上的讲话，纠正了这种认识上的偏差。他指出，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不是只对经济发达地

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

一年来，对于如何因地制宜落实“高质量发展”，习近平不断深入调研，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在广西柳州，习近平考察装备制造和螺蛳粉“一重一轻”两个产业。他强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他指出，发展特色产业是地方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一大实招，要结合自身条件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青海西宁，习近平来到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考察调研。他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善于抓最具特色的产业、最具活力的企业，以特色产业培育优质企业，以企业发展带动产业提升。

在陕西榆林，习近平来到国家能源集团榆林化工有限公司调研。他强调，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国情、控制总量、兜住底线，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

.....

从国有企业到民营经济，从壮大实体经济到绿色低碳……习近平为地方找准融入新发展格局定位、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指明方向。

### **长远性布局，关键处落子**

习近平曾说过：“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

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

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于关键处落子至关重要。

通过视频察看国之重器“中国天眼”现场，出席“科技三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心系科技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考察调研产业振兴，部署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习近平经略乡村振兴大文章，夯实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在贵州毕节看乌江，在广西桂林乘船考察漓江阳朔段，在河南南阳了解南水北调中线情况，在西藏一路关注绿色发展……习近平看环保、谈生态，坚持绿色发展，增强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

……

谋全局，致长远。

回眸 2021，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2021，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发展格局正在一步步从蓝图变为现实，高质量发展正在稳扎稳打步步推进。

（来源：新华社，2021 年 12 月 23 日）

## （五）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实实在在造福人民

“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

2021年，时值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这是一个金光灿灿的里程碑，也是一个扬帆远航的新起点。“两个百年”交汇的新起点上，习近平瞄向了这样一个宏伟目标——“共同富裕”。

### 共同富裕时间表——“这项工作不能等”

2021年1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实现共同富裕这项工作“不能等”。

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指出，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12月，习近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着重阐述了几个重大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

.....

一年来，在不同场合，习近平多次提及“共同富裕”。他强调，我们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

沟。他指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数据显示，新时代中国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突破 100 万亿元和 1 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 4 亿人，实现从低收入国家到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历史性跨越……

这一切，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

时与势，呼唤着采取更多举措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8 月 17 日，习近平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提出了促进共同富裕的时间表：

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

三个关键时间节点，一目了然。

**共同富裕总思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共同富裕路子应当怎么走？

2021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

这与他在8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提出的促进共同富裕总思路一脉相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显而易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是根本之策。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发展仍是解决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的质量决定了共同富裕的成色。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意见，赋予浙江先行先试为全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探路的使命。

2021年，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进一步深化，不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1年，我国凝神聚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堵点，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

一年来，习近平多次阐释“共同富裕”实践途径。他警示，促进共同富裕不能搞“福利主义”那一套；他强调，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他指出，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要创造条件、完善制度，稳步朝着这个目标迈进。

## 共同富裕大目标——“让全体中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

2021年4月25日，习近平与一位村民的对话，让人记忆犹新。

这一天，正在广西考察的习近平走进了村民王德利家。

这是一座三层小楼，客厅墙上贴满了两个女儿的奖状。王德利告诉总书记，他家在村里最早一批种葡萄，一共12亩，农闲时外出打工，去年全家收入14万多元。

习近平很高兴。他说：“现在从整个国家来讲，实现了全面小康，接下来要走推进共同富裕、建设现代化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农村就是要推进乡村振兴，方方面面都还要芝麻开花节节高。”

“节节高”是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也是对共同富裕的期盼。一年来，习近平在不同场合强调，促进共同富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1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

同富裕不仅仅是一个口号，而是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的事实。

2月，习近平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强调，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3月，习近平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多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促进各族人民大团结，携手共建美好家园。

.....

11月，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党的历史上第三个历史决议。决议多次提及共同富裕，描绘未来蓝图。岁尾，习近平在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时提到了这个决议。习近平说，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结底就是让全体中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

“国之称富者，在乎丰民。”

2021，习近平擘画出这样的美好前景，引领14亿多中国人奔向共同富裕的美好未来。

（来源：新华社，2021年12月24日）

## 【党内条例】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举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

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 1 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

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 1 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 4 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 1 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

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 and 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  
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和保障党员权利，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二) 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三）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四）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完善权利保障措施，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第四条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

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五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

第六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预备党员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

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七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本人所在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党内事务。

第八条 党员有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有权提出教育培训要求，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教育、集中轮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

第九条 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反映真实情况，积极建言献策。

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有权按照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在党组织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在民主评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有权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负责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肃负责，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第十四条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五条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

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研究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在本级组织管辖的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启动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注重汇总研究党员意见，用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党员参加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进行批评、帮助、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其履职的意见。领

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制度，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党员关切。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被停止党籍的，党员权利相应停止。对于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和党员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被巡视巡察、检查督查的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

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党组织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提倡和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表扬。

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经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

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对于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所作的证明和辩护，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当同本人见面。处理、处分的决定应当向本人宣布，并写明党员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事实材料和决定应当由本人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

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鉴定、审查结论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应当及时受理，合理合规的应当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说明情况，不属于党组织职责范围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党组（党委）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

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提高民主素养，平等对待同志，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相关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中，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四）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五）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六）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益；

（七）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八）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

（二）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

（三）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

（五）其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以及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者党的工作机关予以问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少数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 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 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 华侨、归侨及侨眷；
- (十二) 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

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 and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

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

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 60%，常委不少于 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 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 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

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993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1994 年 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共中央  
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以及党的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换届选举，应当经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

第五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七条 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是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第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 400 至 800 名。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 300 至 500 名。

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 200 至 400 名。

所辖党组织数量和党员人数较多或者较少的，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一般按照党的下一级地方组织或者基层组织划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经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划分为选举单位。

第十一条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按照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各级领导干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各方面的代表。

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工人、农民代表应当有一定数量。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少数民族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中，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 30%，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主要程序是：

（一）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严格审核把关，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或者代表会议，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批。

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同一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出缺数量较多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党的地方代表大会成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听取党的委员会的审查情况报告后，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大会预备会议或者大会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第三章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 15%。

第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 10%。

第十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是：

（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下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的原则；

（二）常务委员会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组织酝酿和推荐，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三）党的委员会组建考察组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严格审核把关；

（四）常务委员会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五）大会主席团审议候选人预备人选，提请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般应当分别选举，先选举委员，再选举候补委员。委员候选人落选后，可以作为候补委员候选人。也可以实行委员、候补委员一并选举，在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多少，先取足委员，再取足候补委员。

####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数，应当分别多于应选人数1至2人。

第二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产生的程序是：

（一）常务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二）新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

（三）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先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再选举书记、副书记。

第二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需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第五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大会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选举。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占代表人数的 10%左右，由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由党的委员会提名，经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各委托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或者选举单位党组织应当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必要时也可以设副总监票人 1 名；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中推荐，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从监票人中提名，经大会主席团或者大会表决通过。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选举设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由大会秘书长或者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

第三十条 选票上的代表、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按照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一条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为填写。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二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三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三十四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五条 差额预选时，可以集中投票，也可以分代表团投票，由大会统一计票。

第三十六条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一般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

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不再选举。

预选时，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原则上以得票多少为序。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或者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接近应选名额时，按照正式选举时的相应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预选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总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报告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第三十八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其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其名单按照得票多少排列，得票相等的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 **第六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九条 召开代表大会的请示，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4个月前报党的中央委员

会审批；其他党的地方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 2 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请示的内容包括：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大会议程；代表名额、差额比例，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

第四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 1 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加强党对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健康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违规用人、跑风漏气、干扰换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选举风清气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党的中央委员会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当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或者对检举选举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组织或者党员给予处理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的选举，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选举办法，经半数以上应到会选举人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党组织执行本条例需要采取某些变通办法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 年 8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共中央  
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

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

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5 月 22 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七）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

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 5 年召开 1 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六）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八）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

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

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

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

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

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

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

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3 种：

(一) 100 厘米；

(二) 80 厘米；

（三）60 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 5 面红旗；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5 种：

(一) 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

(二) 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三) 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四) 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五) 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一) 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 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三) 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一) 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 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三) 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四) 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五)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 （二）私人活动；
-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党史学习教育】

### 百年初心成大道 万里征程作雄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纪实

“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我们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

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历史时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战略决策，一次特殊而重要的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今年在全党如火如荼开展，掀起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热潮。

回望历史来路、汲取历史智慧，坚定历史自信、掌握历史主动。

广大党员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赓续红色血脉、砥砺初心使命，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继续前进的勇气和力量，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 以上率下 率先垂范——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为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方向

11月8日上午，北京京西宾馆会议楼一层大会议室内，气氛庄重而热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这里举行。

在全面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到，中央政治局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同时重点抓了“三件大事”：

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筹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这“三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很早就进行了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部署。

这“三件大事”，都聚焦同一个主题、指向同一个目的——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这“三件大事”，有机联动、相互支撑、相映成辉，引领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步步深入、热潮迭起。

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理解历史才能走得远。每到重要历史时刻和重大历史关头，我们党都注重回顾历史、总结经验，从历史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当时间的指针指向 2021 年，矢志复兴的中华民族，行进到关键一程的关键节点。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2 月 20 日，春节假期刚过，这场覆盖 9500 多万名党员的党内集中教育拉开大幕。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

“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

突出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这场党内集中教育一经启动，便在全党上下迅速展开。

9月13日，正在陕西榆林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走进杨家沟革命旧址。

眼前的几孔窑洞，正是当年召开“十二月会议”的地方。旧址内，一侧是影响中国历史的革命先辈群像，一侧是会议场景的油画。倾听历史的回响，总书记久久凝思。

此行陕北，从杨家沟革命旧址到中共绥德地委旧址到“红色模范村”郝家桥村，习近平总书记一路追寻历史足迹：“走好路，就要不忘来路。看看过去的沟沟坎坎，我们是从这里走过来的，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结合历史、观照现实，深入阐释、提出要求。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百年征程的鲜明主题，系统总结百年奋斗的光辉历史，发出继续前进的伟大号召。

在福建，阐释“学史明理”：就是要“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

什么好等道理”，“深刻领悟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深刻领悟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的真理”，“深刻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

到广西，强调“学史增信”：就是要“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信仰、信念、信心，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

赴青海，解读“学史崇德”：“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涵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崇尚造福人民的公德”，“崇尚严于律己的品德”。

去西藏，号召“学史力行”：就是要“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的成果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实际行动”，“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从八闽大地到八桂之乡，从大美青海到西藏高原……习近平总书记以一堂堂生动而深刻的“党史教学课”，为全党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6月18日，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红色大厅庄严肃穆。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领导同志和党员领导干部，来到这座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殿堂，面向鲜红的党旗，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响彻大厅，久久回荡。

习近平总书记以共产党人最挚诚、最庄严的方式为全党作出光辉榜样。

几天后，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治局同志来到北大红楼和丰泽园毛泽东同志故居，以参观和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

“每一个历史事件、每一位革命英雄、每一种革命精神、每一件革命文物，都代表着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取得的重大成就，展现了我们党的梦想和追求、情怀和担当、牺牲和奉献，汇聚成我们党的红色血脉。”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学有所悟，而后笃行。

通过一次次亲身示范，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在党史学习中启迪智慧、砥砺品格，继往开来、开拓前进。

“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树立正确党史观和重视理论指导，总书记念兹在兹。

“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同时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党史讲党史不能停留在讲故事、听故事层面”“运用好红色资源”……聚焦学习方法，总书记谆谆教诲。

“抓好青少年学习教育，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广大青年要爱国爱民，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关注青年一代，总书记语重心长。

在习近平总书记精心谋划、亲自推动下，这“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的行动方向、明确的实践导向在全党深入推进。

### **求真务实 守正创新——**

## **全党上下高度重视、组织有序、扎实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正值寒冬时节，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长山花园社区的会议室里，暖意融融。

“这是我们党的第三份历史决议，意义十分重大”“这‘十个坚持’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成功密码”“‘两个确立’反映了人们的共同心声”……社区基层党员围坐在一起各抒己见，分享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感悟。

这一基层社区热火朝天的学习景象，正是党史学习教育在全党上下广泛开展的生动缩影。

从动员部署到全面推进到层层深入，党史学习教育的顺利开展，也是对全党组织力、动员力、行动力的一次检验。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级党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要任务，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开展宣讲，推动学习教育深入基层。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中央决定由中宣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组成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

3月16日，人民大会堂小礼堂，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首场报告会拉开帷幕。在京党政军机关干部、中央企业负责人、高校师生代表和各界群众700余人早早就座，现场聆听宣讲报告。

“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有何重大意义”“学习教育重点涵盖哪些方面”……中央宣讲团成员深入浅出的讲解，让现场听众受益匪浅。

5天之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滨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气氛热烈，不时传出阵阵掌声。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如何引导基层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宗旨”“如何更好地为民办实事解难题”……针对基层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提出的疑问，宣讲团成员给予了细致认真的解答。

从机关单位到城市乡村，从学校企业到车间厂矿，中央宣讲团成员深入一线，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面对面，围绕大家关心的问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宣讲活动，让党史学习通俗易懂、走深走实。

在一系列集中宣讲活动中，中央宣讲团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作报告80多场，举办各种形式互动交流100多场，直接听众近9万人，通过电视直播、网络转播等渠道收听收看人次超7900万，受到党员干部群众热烈欢迎。

——严督实导，确保中央精神落地生根。

今年5月，根据党中央安排，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派出25个中央指导组，其中10个组负责指导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5个组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

此外，受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委托，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派出18个指导组，负责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党史学习教育指导工作。

为把中央精神领会好、传达好、贯彻好，各中央指导组迅速进驻所指导地区部门单位，全面了解情况，严格指导把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

及时传达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一竿子插到底随机抽查学习教育成果……各中央指导组准确把握定位，增强了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

截至12月中旬，中央指导组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指导组共深入4182个基层单位调研指导；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审阅省部级领导班子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776次，共召开1053个座谈会、随机访谈7150名党员干部群众，为党史学习教育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深刻剖析，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出新气象好效果。

“我就提一点，作为乡村振兴示范村，民俗一条街上还有不少白色垃圾，花坛景观参差不齐，每天来的几百名外地

游客看了怎么想？”这是在一个村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一名党员对支部书记的批评意见。

谈体会、讲收获，摆问题、找差距，补短板、提质效，今年“七一”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精心制定方案，在专题组织生活会中检验学习效果。

在机关，专题组织生活会让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共同查摆问题；在基层，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到了抗疫的“战场”和学生党员实践基地等一线，确保开出实效。

一场场充满“辣味”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让党史学习教育的过程成为充分发扬党内政治生活批评和自我批评作风的过程，成为“排毒治病”“补钙壮骨”的党性教育过程，见证了党员干部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的不断提升。

——创新形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全覆盖、活起来、深下去。

这次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吸收借鉴历次党内集中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立足党史学习教育特点和党员、干部实际需求，在不断拓展内容的基础上，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创新性的学习方式、学习载体，把书本学、实践学、现场学结合起来，形成了“我要学”的生动局面。

注重可视化、数字化学习，一大批党史讲座视频的展映展播，影视、戏曲、美术、音乐等艺术手段综合运用，一大

批鲜活的新媒体产品，形成了党史“天天见”“时时见”“处处见”的生动景象。

深入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四本党史学习教育“指定书目”，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材料，推动基层党员学有所获、学有所悟。

为抓实抓好农村党员、流动党员的学习教育，基层纷纷结合实际，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全覆盖。

组织党员走进纪念馆、展览馆感受红色印记，举办知识竞赛、读书征文等活动激发学习热情，邀请英模代表走进主题党史课堂分享永远跟党走深刻感悟，开设影视党课、音乐党课、戏剧党课，设立“党史文化墙”等学习载体……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断推进内容、形式、方法的创新，在广大党员中掀起学习热潮，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真正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 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

广大党员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感悟初心、践行使命，激发继续前进的奋斗热情

“红梅花儿开，朵朵放光彩……”今年6月，党的百岁生日前夕，交响清唱剧《江姐》在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上演。

演出中，“江姐”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舍生忘死的革命精神深深感染着在场师生。

不少师生在观看完演出后感慨：“这是一堂形式生动的党史课，不仅让我们对巾帼英雄‘江姐’有了更深入、更立体的认识，也激励我们在今后学习生活中以实际行动继承先辈精神。”

这是理想信念的深刻洗礼——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长约 1.1 公里、通往繁华大道的延乔路成为“网红路”，前来致敬的人络绎不绝。

“这盛世，如你们所愿，我们会是你们的双眼，替你们看遍。”今年来，在以革命烈士陈延年、陈乔年命名的路牌下，一束束鲜花、一张张留言卡，自夏至冬从未间断。

对革命先烈的致敬，也是对红色基因的赓续。

从中共一大会址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从遵义会议会址到河北西柏坡……一批又一批党员干部群众带着敬仰追寻而来，满怀理想信念而归，寻到了担当之要、追梦之路、信仰之光。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资源火起来，红色人物亮起来，红色基因传下来。深挖资源、培根铸魂，广大党员深刻感悟伟大建党精神，深刻体会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信仰之基更加牢固，精神之钙更加充足。

这是思想理论的深刻淬炼——

赣鄱大地，一片红色热土。

今年3月，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里，教学科研部的老师们一拿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就第一时间组织研读，交流心得体会。

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更加感受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更加感受到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伟力，更加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独特优势。要进一步把学党史、悟思想的收获融入教学，更好帮助学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逐梦征程上的接续奋斗，源自思想理论的深刻自觉。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开展深入的专题学习、专题研讨，利用好主题党日等形式深化学习，邀请专家辅导……

党史学习教育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纷纷掀起理论学习新高潮，在深思细悟中提高认识，以理论上的清醒促进政治上的坚定。

这是为民务实的真切笃行——

百年党史，就是一部不断为民造福的历史；坚持人民至上，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感悟初心、践行使命，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相结合，立足行业实际和主责主业，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持续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黑龙江立足东北地区群众冬季供暖需求，修订《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将居民供热室温标准由原来的18℃提升到20℃；建设银行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发展，助力解决百姓住房难题；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多校举办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为学子就业提供便捷服务……

从防汛救灾到基层治理，从服务“一老一小”到教育就业住房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既立足眼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史学习教育带来的变化和实效。

这是激发斗志的重新出发——

湘江之畔，广西桂林毛竹山村，当年红军战斗过的地方，如今靠着发展葡萄产业富了一方百姓。

“我们从小听着红军的故事长大，困难再大，想想红军长征，想想湘江血战，没什么不能克服的。”毛竹山村种植户王德利说。

在长征精神指引下，毛竹山村整合人文与自然双生态，强化乡村文旅发展融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任凭形势变化、不惧惊涛骇浪。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

精神的力量跨越时空，在学习中感动，在感动中传承。

半个世纪前，科学家郭永怀隐姓埋名投身于我国核武器研制，当乘坐的飞机坠落时，他和警卫员在生命最后一刻，用胸膛护住了公文包里的重要文件。

如今，在郭永怀曾任教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两弹一星”科学家们的事迹激励着一代又一代青年学子。

从推动科研攻坚，到助力乡村振兴；从深化改革开放，到推动转型升级；从改进执法司法，到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鼓足决心干劲，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神攻坚克难，将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内生动力。

集中学习教育有期限，践行初心使命无穷期。

5年前，人民大会堂，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

5年后，天安门城楼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发出振聋发聩的号召——

“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

历史照亮未来，奋斗成就伟业。一次次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勇气，一次次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来源：人民网，2021 年 12 月 24 日）

## 钟华论：把握历史主动，创造新的伟业

极不平凡的 2021 年即将过去。

历史的如椽巨笔，常常在重要节点上，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在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党和人民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

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理解历史才能走得远。3.6 万余字的历史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贯穿其中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聚焦中国共产党人把握历史主动、创造历史伟业的艰辛历程，指明再创历史新辉煌的奋斗方向。

千秋伟业，百年只是序章。万里征程，惟有创造、担当。

### （一）

“时机到了！世界的大潮卷得更急了！”1919 年，青年毛泽东发出的呐喊振聋发聩。

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时代潮流浩浩荡荡。中国共产党在十月革命胜利、社会主义兴起的历史大势中孕育而生，成为

时代的弄潮儿。不管形势和任务如何变化，不管遇到什么样的惊涛骇浪，我们党都始终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引领历史前进方向，主动作为、开拓进取，带领人民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党的百年奋斗，就是一部把握历史主动、创造历史伟业的历史，深刻昭示这样的历史逻辑——历史在人民的追求和奋斗中造就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又创造了新的历史辉煌。

风雨如晦的革命年代，我们党浴血奋战、百折不挠，成为中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主心骨，“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开启了中国发展的新纪元；筚路蓝缕的建设时期，我们党顺应大势、团结各方，在“六亿神州尽舜尧”的新气象中领导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激情燃烧的改革岁月，基于“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的科学判断，我们党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社会主义中国通过“关键一招”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引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

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以“不得罪成百上千的腐败分子，就要得罪十四亿人民”的勇气和担当，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抉择，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科学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并推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不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神州大地开启了一场气势如虹、势如破竹的伟大变革，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日渐成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再造“中国之治”新优势；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鲜明提出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在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挺起新时代精神脊梁；始终牢牢把握时代潮流和世界大势，究天下之变，解时代之问，以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引领人类文明发展新纪元……

实践充分证明，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是新时代中国战胜风险挑战、取得辉煌成就的根本原因，对新时代党和

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 （二）

有人说，所有国家都在“时间的长河”中航行。千百年来，历史长河潮起潮落，一幕幕大国兴衰的悲喜剧反复上演。历史启示人们，一个国家能不能富强，一个民族能不能振兴，最重要的就是看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能不能顺应时代潮流，掌握历史前进的主动权。

“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近代中国积贫积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统治集团因循守旧、固步自封，错失历史机遇，逐渐陷入落后挨打的被动境地。辛亥革命后，中国曾出现过大大小小 300 多个政党和政治团体，大多昙花一现。大浪淘沙，始见真金。澎湃不息的历史长河中，一叶红船承载民族的希望起航，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的巍巍巨轮。

“登高一呼群山应，从此神州不陆沉。”历史和人民之所以选择中国共产党，关键在于党在历史洪流的激荡中，始终立于时代潮头、走在时代前列，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具有无与伦比的洞察力、引领力、驾驭力、创造力，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领导核心。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宏阔的历史视角和深厚的历史智慧，用“十个坚

持”深刻总结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这十条经验系统完整、相互贯通、有机统一，进一步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刻揭示了党始终掌握历史主动的根本原因。

“在代表普通民众的基本利益方面，中国政府做得远比西方国家政府出色”，正如英国作家和政治评论员卡洛斯·马丁内斯所说，西方的两党制也好，多党制也罢，本质上代表的都是资产阶级不同集团的利益，不可能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愿。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是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代言人，这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是党面对一切严峻考验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

心底无私，所以无所畏惧；心系人民，所以勇于担当；胸怀天下，所以海纳百川。我们党之所以能牢牢把握历史主动，最根本的是始终植根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中、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汇聚万壑归流、天下归心的洪荒伟力，锻造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钢筋铁骨。

### （三）

1949年，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时，毛泽东同志勉励全党，“过去的工作只不过是像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2021年，党的百年华诞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从“第一步”到“不可逆转”，历尽艰难曲折，人间正道浩荡前行，民族复兴征程的历史坐标更加清晰。

“辨方位而正则”。把握历史主动，就是辨明历史方位、看清历史大势、把准前进方向，努力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做历史洪流中的引领者、奋进者、搏击者。

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是一个怎样的新时代？

对中华民族来说，这是迎来实现伟大复兴光明前景的新时代；对科学社会主义来说，这是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新时代；对中国人民来说，这是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对整个世界来说，这是中国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智慧和方案的新时代。

近代以来的一切期盼与追求、探索与奋斗、积累与创造，汇聚于新时代，绽放于新时代，成就于新时代。先辈们“登中国于富强之域，跻斯民于安乐之天”的历史宏愿，“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的远大抱负，“到处都是活跃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进步”的美好憧憬，都将在这个时代得到最有力的回答。中华民族正处于一个超过以往任何时候的伟大时代，一个不断创造出令世人惊叹的伟大奇迹的时代。

生逢伟大时代，是我们的幸运；建功伟大时代，是我们的责任。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这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就是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风雨百年，归来仍是少年；初心不改，奋斗未有穷期……

#### （四）

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显示，截至12月21日，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累计超过2.7亿例，累计死亡逾530万例。从国家和地区层面看，美国累计确诊病例已超5000万例，累计死亡病例已超80万例，均高居全球之首。目前，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27亿剂次，疫苗接种率已达80%以上，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人数规模全球最大。中国已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近20亿剂新冠病毒疫苗，成为对外提供疫苗最多的国家，为弥合“免疫鸿沟”贡献了力量。细细琢磨这组数据，令人颇多感慨。

在抗疫斗争中，新时代中国为什么能赢得主动，给亿万人民和国际社会带来光明与希望？解码中国奇迹背后的“政治密码”，才能找到令人信服的答案。

面对汹汹来袭的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运筹帷幄、决胜全局，牢牢掌握了抗疫斗争主动权。从果断拍板武汉“封城”的关键抉择，到一声令下，三军齐发、全党行动、全国动员，再到科学把握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辩证法，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党政军民学齐上阵，东西南北中齐发力，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同时为全球抗疫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场气壮山河的斗争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充分体现，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解难事的优势更加凸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伟力充分彰显。

风雨不动安如山，赖有砥柱立中流。回顾党的百年奋斗，有危难之际的绝处逢生，有挫折之后的毅然奋起，有失误之后的拨乱反正，有磨难面前的百折不挠。我们党为什么始终打不败、压不垮，在风雨洗礼中不断发展壮大？历史和实践深刻昭示，把握历史主动，必须有坚强的领导核心、科学的理论指导，这是我们党战胜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根本性问题。

百年党史雄辩地证明，党有核心则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反之则会停滞甚至倒退。在新征程上继续把握历史主动，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

船重千钧，掌舵一人。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严峻，越是任务艰巨，越需要坚强的领导核心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育新机、开新局。坚定拥护和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全党就有定盘星，全国人民就有主心骨，中华“复兴号”巨轮就有掌舵者，面对风险挑战就能做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科学理论指导的事业，才拥有光明前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我们党就能在新时代的伟大航程中，坚持正确前进方向，科学把握发展规律，

乘风破浪不迷航，扬帆奋进新征程，带领 14 亿多中国人民直抵民族复兴的光辉彼岸。

### （五）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百年来，汇聚在党的旗帜下，人民群众是抗击敌寇的“铜墙铁壁”“汪洋大海”，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铁人”“螺丝钉”，是改革开放的“开路者”“拓荒牛”，是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在民族复兴历史舞台上，人民永远居于 C 位，是这部伟大史剧当之无愧的主角。

今天，一幅幅日新月异的发展画面，一幕幕挥洒汗水的奋斗场景，一项项举世瞩目的骄人成就，无不彰显人民的创造伟力。试看今日之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立、自强，极大增强了志气、骨气、底气，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历史主动精神、历史创造精神，正在信心百倍书写着新时代中国发展的伟大历史。

历史潮流因人民的力量而涌动，时代芳华在人民的拼搏中绽放。新征程上，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必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进一步把人民群众中蕴藏的智慧 and 力量充分释放出来，把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激发出来，让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内生动力迸发出来。

天下之重，莫重于民生；天下之大，莫大于民心。我们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新征程上，永葆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悟透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能不断汇聚起亿万人民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以此攻坚，何坚不摧；以此立业，何业不成！

## （六）

“济钢四米三产线，最后一块钢板……”几行写在钢板上的字，折射出济钢集团从“靠钢吃饭”到“弃钢发展”的凤凰涅槃之路。面对产能过剩、效益不高等挑战，企业开始了艰难的转型之旅，关停全部钢铁生产线，瞄准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突围破局，终于闯出了一片新天地。在今天的中国大地，这样迎难而上、化危为机的故事还有很多。

古人云：“智者虑事，虽处利地，必思所以害；虽处害地，必思所以利。”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危与机同生并存、相互依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把握历史主动，就是始终怀着强烈的忧患意识、风险意识，不断增强化危为机、转危为安的能力，始终保持主动作为、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党和人民事业风雨无阻向前进。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日益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

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在新征程上继续把握历史主动，必须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勇开顶风船，走好上坡路，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从总体上看，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时与势在我们一边。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们都要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握紧高质量发展这把“总钥匙”，不断以自身的发展壮大创造机遇、赢得主动。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没有等出来的机遇，只有干出来的精彩。赢得历史主动，必须抓住和用好难得的历史机遇，把握全局“一盘棋”，下好布局“先手棋”，谋好破局“制胜棋”，以舍我其谁的担当、举棋若定的冷静、日拱一卒的韧劲，化压力为动力，积优势为胜势，在苦干实干中跨越艰难险阻，不断书写发展新篇章。

## （七）

“什么是路？就是从没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走的是前人没有走过的道路，没有现成经验可以照搬。党的奋斗历程告诉我们，把握历史主动，就是始终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在上下求索中开拓前行，在创新求变

中攻坚克难，不断创造性地回答时代提出的课题，谱写“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壮丽史诗。

推进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非艰苦奋斗无以立，非开拓创新无以成。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到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到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新的征程上，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无不呼唤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挺立时代潮头，胸怀“国之大者”，把开拓创新作为一种常态，以新作为开创新局面，以新的优异答卷回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

“变化者，乃天地之自然”。当今世界，变革创新的潮流滚滚向前。谁排斥变革，谁拒绝创新，谁就会落后于时代，谁就会被历史淘汰。面对新课题、应对新挑战，在新征程上继续把握历史主动，更加需要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以解放思想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闯劲、攻城拔寨的拼劲，啃最硬的骨头，攻最险的山头，挑最重的担子，方能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创造出更多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

## （八）

翻开《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一句话就开宗明义宣示了党的初心使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结尾部分，“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的谆谆告诫，饱含深意，发人深省。

百年锐于千载，初心照耀征程。立于时代的峰峦，回望奋进的足迹，昨天的苦难辉煌已经写入史册，今天的使命担当正在创造新的历史，明天的伟大梦想召唤我们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奋斗者的前方没有终点，只有新的起点。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握新时代中国发展的时与势，汇聚起亿万中国人民的心与力，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来源：新华社，2021 年 12 月 26 日）

## 伟大精神谱系——特区精神

### 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

经济特区要勇于扛起历史责任，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按照国家发展新要求，顺应人民新期待，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始终站在改革开放最前沿，在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经济特区不仅要继续办下去，而且要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继续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激励干部群众勇当新时代的‘拓荒牛’。”

兴办经济特区，是党和国家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伟大创举。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新的长征。1979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先行一步”，并试办出口特区。1980年8月党和国家批准在深圳、珠海、

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1988年4月又批准建立海南经济特区。到2019年，深圳、珠海、汕头三大经济特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广东省比重从1980年的6.4%提高到30.7%；到2020年，厦门地区生产总值从1980年的6.40亿元提高到了6384.02亿元；作为全国最大经济特区的海南，实现跨越式发展，正加速推进自贸区、自贸港建设……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大力支持下，各经济特区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勇担使命、砥砺前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中谱写了勇立潮头、开拓进取的壮丽篇章，在体制改革中发挥了“试验田”作用，在对外开放中发挥了重要“窗口”作用，为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深圳等经济特区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各经济特区一路走来，每一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每一步都付出了艰辛努力。兴办经济特区，没有经验可鉴，没有先例可循，特区干部群众坚持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大胆探索，从“杀出一条血路”到“走出一条新路”，从“开山第一炮”到南下弄潮的“闯海人”，展现了敢闯敢试的拓荒勇气；坚持先行先试、争先开路、率先示范，从启动全国首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到全国首次将“技术入股”写进地方法规，从推行“三证合一”改革到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展现了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坚持实干为要、行胜于言、奋斗以成，从“三天一层楼”的

速度到“三天一制度”的新效率，从“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到“精耕细作，精雕细琢，一年一个样”，展现了埋头苦干的务实作风。各经济特区在改革发展实践中孕育形成的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我们深知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要发扬特区精神，激扬风雨无阻向前进的豪情，凝聚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力量，在新的伟大征程上披荆斩棘、开拓创新、坚毅前行。要永葆“闯”的精神，敢于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敢啃“硬骨头”，敢接“烫手山芋”，打开改革新境界，闯出发展新天地；永葆“创”的劲头，富有那么一股敢为人先的拼劲、追求卓越的韧劲，在实践中求真知，在探索中找规律，善于通过改革创新应对挑战、化解风险，在奋进中继承事业，在创新中光大事业；永葆“干”的作风，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保持爬坡过坎的压力感、奋勇向前的使命感、干事创业的责任感，务实求变、务实求新、务实求进，努力出实招、干实事、创实绩，以行动自觉深化思想自觉，以实绩实效检验初心使命。新形势需要新担当、呼唤新作为，立足新发展阶段，经济特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以“闯”的精神、“创”的劲

头、“干”的作风，努力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努力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经济特区的沧桑巨变是广大特区建设者拼搏奋斗干出来的。在新起点上，继续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汲取营养，风帆高扬、奋楫争先，勇于创新、接续奋斗，就一定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选自《继续发扬特区精神，勇当新时代的“拓荒牛”》，共产党员网，2021年12月9日）